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韩城市教育局)的(韩城市新城一中运动场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韩城市新城一中运动场改造工程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天和永晟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827.6139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12.458496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8月21日

说明: 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, 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